「民法概要」課程大綱

壹、課程綱要

一、導論

（一）法的本質、構造與作用

１、法的本質──一種社會生活規範

２、法的構造

３、法的作用

（二）公法與私法

（三）權利與義務

（四）權利的分類

１、依性質區分：財產權、非財產權

２、依作用區分：請求權、支配權、形成權、抗辯權

（五）民法的指導原則及其演變

１、民法的三大指導原則（基於個人的自由平等主義）

（１）所有權絕對

（２）契約自由（法律行為自由）

（３）過失責任

２、三大指導原則的修正（基於社會的自由平等主義）

（１）所有權絕對→所有權社會化、公共利益之尊重、權利濫用之禁止；使所有人為國家社會之利益，最有效率的利用其所有之物資。

（２）契約自由（法律行為自由）→誠信原則之強調、締約自由之限制；使當事人依其創意及責任，創設國家社會秩序之一部。

（３）過失責任→無過失責任；使社會上與實際損害有關之人，公平分擔其損害。

（六）民法的法位階

（七）民法的解釋

二、總則

（一）法例

（二）人（權利主體）

１、自然人

２、法人

（１）社團：營利社團（如公司）、非營利社團（如同鄉會）

（２）財團

（三）物（權利客體；其他之權利客體）

（四）法律行為（通則、行為能力、意思表示）

（五）期日及期間

（六）消滅時效
（七）權利之行使

三、債（債權—債權人向債務人請求為特定行為之權利）
（一）通則
１、債之發生
２、債之標的
３、債之效力
４、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５、債之移轉
６、債之消滅
（二）各種之債（共二十七節，可分為二十九種類型；除指示證券、無記名證券二者屬於「單獨行為」之外，其餘二十七項屬於各種「典型契約」。在「典型契約」以外，基於私法自治、契約自由之原則，當事人依法可以訂立非典型契約或混合契約等，以形成各種契約關係）
１、有償契約（如買賣、租賃、僱傭、承攬等）
無償契約（如贈與、使用借貸等）
２、給與之債—以給與一定財物為內容（如買賣、租賃、贈與、借貸等）
行為之債—以為一定行為（作為或不作為）為內容
作為：如僱傭、委任、運送、保證等。
不作為：如非經同意，承租人不得轉租，借用人不得轉借，僱用人不得將其勞務請求權讓與第三人，受僱人不得使第三人代服勞務，委任人不得將處理委任事務之請求權讓與第三人，經理人或代辦商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經營與其所辦理之同類事業，亦不得為同類事業公司無限責任之股東（競業禁止），受寄人不得自己使用或使第三人使用寄託物，合夥人不得允許他人加入為合夥人等。

四、物權（關於物之得喪變更之權利；物權法定主義—民法§757）
（一）完全物權—所有權
１、不動產所有權
２、動產所有權
３、共有
（二）定限物權—用益物權、擔保物權
１、用益物權
（１）地上權
（２）永佃權
（３）地役權

（４）典權

２、擔保物權

（１）抵押權：普通抵押權、最高限額抵押權、其他抵押權

（２）質權：動產質權、權利質權

（３）留置權

（三）占有—受法律保護之一種事實狀態

五、親屬

（一）婚姻

１、婚約

２、結婚

３、婚姻之效力

４、夫妻財產制

５、離婚

（二）父母子女

（三）監護

１、未成年人之監護

２、成年人之監護及輔助

（四）扶養

（五）家

（六）親屬會議

六、繼承

（一）遺產繼承人

（二）遺產之繼承

１、一般繼承之效力

２、限定之繼承

３、遺產之分割

４、繼承之拋棄

５、無人承認之繼承

（三）遺囑

（四）特留分

貳、學期成績評量

一、考試（70%）：

預定於98、01、16舉行。

二、課程參與及報告（30%）：

口頭報告及書面報告均應於98、01、16之前提出報告之「書面」，

不得逾期。【無正當理由，逾期提出，不予計分。】

＊口頭報告：

關於課程題目之主要規定、重要觀念、相關事例及學習心得（如對於法規的意見與理由）等。

事前提出大綱，事後提出大綱及報告心得（Ａ４紙１頁以上）。

＊書面報告：

題目自定，需列明大綱，註明參考資料，並說明相關問題的意見與理由（Ａ４紙５頁以上）。

※口頭報告＋書面報告：【加總分５％至１０％】

三、其他考查：依本校「學則」等規定

羣、參考書目

一、簡明六法全書（最新版）

二、劉宗榮著，民法概要（修訂九版），三民書局

三、鄭玉波著、黃宗樂修訂，民法概要，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四、詹森林、馮震宇、林誠二、陳榮傳、林秀雄合著，民法概要，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